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泽乡村振兴中心发〔2026〕14号

泽乡村振兴中心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关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承保的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乡村振兴人才培训项目，已于2026年6月1日正式启动。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期间将组织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培训期间将安排乡村振兴人才到乡村振兴中心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进行培训。为确保培训期间乡村振兴人才的人身安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期间将组织乡村振兴人才到乡村振兴中心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进行培训。为确保培训期间乡村振兴人才的人身安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期间将组织乡村振兴人才到乡村振兴中心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进行培训。

为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共24人。根据用人要求，为从事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不低于30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每人每年470元，共11280元整。保险期限为一年，从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具体实施，该资金由我中心支付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该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负责。

附：泽州县 2026 年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名单



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发
